

涧西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涧西区农业农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引，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常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9 条，其中包括部门预决算 2 条，其他公告公示 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根据工作要求，依法处理信息公开申请，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情况。一是结合我局部门责任，严格按照网络信息公开保密管理制度进行信息发布审核，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二是安排专人负责对外发布事宜，工作动态类由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做到专人专管。三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同时强化信息发布实效性。

（四）平台建设工作情况。我局无自建网站，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情况。一是强化制度保障，严格信息发布审核，严守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安全。二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区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的较好，但还存在一些不足：政策解读形式还需多元化；社会关注度还需进一步提升；解读群众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的能力有待加强。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一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增强工作人员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二是进一步强化干部研判解读能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渠道；三是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及时增删，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合法、全面、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案件、按量收费标准进行收费，2023 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